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供电局因保管不善，将镇国用（2013）第 0051 号土地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土地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

2024年 7 月 27 日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4〕007

云南省电网公司临沧供电局持有坐落位于南伞白岩村，证书号为：镇国用（2013）第0051号土地证书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4年8月1日-2024年8月2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用途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 ² ）	地址
1	云南省电网公司临沧供电局	公共设施用地	划拨	镇国用（2013）第0051号	土地面积：33300m ²	南伞白岩村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7月31日

